**桃園市政府112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執行計畫**

1. **依據**
	1. 災害防救法第25條。
	2. 內政部「112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暨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	3. 內政部「112年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颱暨防災專區實施計畫」。
	4. 桃園市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年執行計畫書」。
2. **目的**

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，建立本市民眾正確地震避難觀念，落實防災各項準備。

1. **活動期間**

112年9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1. **辦理機關**
	1. 指導機關：內政部。
	2. 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	3. 執行機關(單位）：本府各機關暨所屬單位、學校、本市各區公

 所、相關公營事業單位等。

1. **活動內容**

**一、宣導部分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活動名稱** | **辦理期程** | **活 動 內 容** |
| 1 | 全民防災知識模擬考 | 9月1日至10月31日 | 1. 「消防防災館」活動網址：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。
2. 以地震情境為主軸，落實「居家防災」於生活，以短片、動畫或圖卡出題，透過情境式互動測驗，建立民眾正確的防災觀念。
 |
| 2 | 全民地震防災準備宣導 | 9月1日至10月31日 | 1. 「消防防災館」活動網址：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。
2. 持續宣導地震防災準備，包括地震避難演練、家具固定、緊急避難包準備及避難收容所查詢等主題。
 |
| 3 | 防災虛擬體驗館 | 9月1日至10月31日 | 1. 「防災虛擬體驗館」網址：

https://[nfaxr.com.tw](https://nfaxr.com.tw/)。1. 舉辦宣導活動時，可運用內政部消防署建置的「防災虛擬體驗館 2.0」體驗AR遊戲，；也可預約體驗位於竹山訓練中心之民眾防災體驗館。
 |
| 4 |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運用推廣 | 9月1日至10月31日 | 1. 消防防災e點通app介紹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IDQJJMVrfTY>。
2. 提升民眾下載次數，一站式提供消防、防災智慧化資訊服務。
 |
| 5 | 賣場及網路平臺業者設置防災專區 | 9月1日至9月30日 | 本市包含7-ELEVEN、特力屋、愛買量販、大潤發、小北百貨、家樂福及振宇五金等實體賣場及部分網路平臺均設有「防災專區」用品供選購，提高民眾備置防災用品意願。 |
| 6 | 本府消防局臉書抽獎活動 | 9月15日至10月31日 | 9月15日於本府消防局臉書發布文宣，請民眾發表特定留言並tag三位好友，即可參加抽獎。 |

**二、演練部分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活動名稱** | **辦理期程** | **活動內容** |
| 1 | 全民地震避難動作演練 | 9月21日上午9時21分 | 1. 於收到「國家防災日地震警報」訊息時，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(註1)。
2. 採地震避難「趴下」、「掩護」及「穩住」3步驟，演練時間約1分鐘。
 |
| 2 | 地震避難演練照片上傳 | 9月21日至10月31日 | 1. 各單位上傳照片1至4張(活動期間演練照片均可)至「消防防災館」網頁(註2)。
2. 宣導民眾踴躍參與演練並上傳照片參加抽獎。
 |
| (註1)若無法於指定時間演練，可於活動期間內自主演練。(註2)「消防防災館」註冊登入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1. 可以機關單位或個人身分登入註冊。
2. 新會員註冊後，若未收到驗證信，可至「重寄驗證信」重新寄發。
3. 舊會員提供密碼修正，不提供帳號修正。欲變更帳號者，請重新註冊會員。

有註冊或登錄問題，請逕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田小姐：tfdp@dboem.com，02-81966487。 |

1. **宣導方式：**
	1. 請各單位事前廣為運用新聞、媒體、社群網站、電子看板等，宣傳國家防災日活動資訊及地震防災準備措施。宣導素材請參閱「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＼行政公告」及「消防防災館＼下載專區」，宣導訊息並揭露於官網或專屬網頁，鼓勵民眾參與。
	2. 有關「賣場及網路平臺業者設置防災專區」之相關資訊，將於9月初公布於本府災防專區、消防局官網及臉書，請各單位轉貼於官網或專屬網頁加強宣導。
	3. 請各單位人員利用通訊裝置與軟體(FB或LINE等)廣發親友並偕同家人一起參與本活動。
	4. 請本府消防局號召防災士共同參與本活動。
2. **演練方式：**
	1. 請本府各單位暨轄（業）管對象及區公所等，於9月21日9時21分收到地震警報後自行實施就地演練，演練重點為「趴下」、「掩護」及「穩住」3步驟-躲在就近堅固桌下(抓住桌腳)、柱子旁或牆角等避難，以手或適當物品掩護頭部約1分鐘後結束，演練中如有洽公民眾並請指導正確避難動作如下圖：



**地震避難3步驟**

* 1. 請各單位於官網、LINE官方帳號或專屬網頁連結「消防防災館」網址：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，並轉知轄內各事業單位、公共場所業者、社區民眾踴躍參與避難演練。
	2. 請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「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相關內容，督促本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等配合強震之模擬地震訊息，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將成果上傳至消防防災館網站，並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併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。
1. **成果回報：**
	1. 請各單位於10月31日前，將參演人數及演練照片1至4張上傳至「消防防災館」網站，以利內政部統計本市參與人數。
	2. 請本府各一級機關(彙整所屬二級機關)及本市各區公所於11月10日前將宣導及演練成果表（如計畫附表1、2）上傳至https://reurl.cc/Eod5VA網路硬碟；若有新聞報導資料也請一併檢附，俾利業務單位彙整成果資料。
2. **經費：**

由各單位預算項下支應。

1. **獎勵：**

配合本計畫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演練，參演比率符合標準者，將俟演練結束後，由本府消防局彙整各單位獎勵名單(含參演名冊、相片等佐證資料)後，統一辦理敘獎事宜。

* 1.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：
1. 總參演人數比例達實際員額80%以上者，業務單位承辦人及主管各嘉獎二次，協辦人員嘉獎一次。
2. 總參演人數比例達實際員額60%以上者，業務單位承辦人及主管各嘉獎一次。
3. 總參演人數比例達實際員額60%且參演人數達100人以上者，每增加50人參演得增列協辦人員1名嘉獎一次。

註1：其他各級機關參演人數併入所屬一級機關內計算。

註2：以上參演人數及實際員額計算均含約聘僱人員。

* 1. 各級學校人員由教育局逕依教職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敘獎。
1. **其他：**
	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奉核後修正之。
	2. 本案聯絡人：本府消防局科員劉祥民，電話：03-3379119分機655，E-mail：10037214@mail.tycg.gov.tw。

附表1

| **桃園市政府112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宣導成果表** |
| --- |
| 辦理單位：  |
| 照片1 |
| 照片說明 |
| 照片2 |
| 照片說明 |

1. 電視、新聞、社群媒體、電子看板或其他創意宣導方式皆可列入

(無則免填)。

1. 表格不足部份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表2

| **桃園市政府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動作演練成果表** |
| --- |
| 辦理單位： 日期： 月 日 總參與人數：\_\_\_\_\_\_\_\_人(含所屬單位) |
| 照片1 | 照片2 |
| 照片3 | 照片4 |
| 相片請自擇，至多4張。 |